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台聲字第641號

聲 請 人

即被上訴人 張瓊文

上列聲請人因與上訴人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470號），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為新臺幣三萬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3 日

最高法院勞動法庭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彭 昭 芬

法官 邱 璿 如

法官 許 秀 芬

法官 呂 淑 玲

法官 蘇 芹 英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李 家 誠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8 日